

# 108 年下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隊查處所屬發布刑 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 一、108 年下半年查處案件統計分析

(一)統計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隊監看查處所屬處理刑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共計 0 件，其中查屬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有關規定 0 件，占查處件數 0%，總計行政處分 0 人次。

(二)違反規定態樣以發布新聞提供資料未適當剪輯為主，占違反規定件數 0%。

(三)違反規定案件 0 件。

108 年下半年本隊查處案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態樣分析表						
年度	查處案件數	查屬違反規定案件件數 (處分人數)	違反規定案件樣態			
			未管制現場遭媒體或民眾拍攝*	發布新聞提供資料未適當剪輯	處理案件疏忽致蒐證資料遭媒體翻拍	未經簽准提供蒐證資料給媒體報導
108(6-12 月)	00	00(00)	00	00	00	00
備註	*未管制現場遭媒體或民眾拍攝案件，係指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或執行搜索、扣押、逮捕(圍捕)、詢問犯嫌等現場，或有關性侵害、婦幼、少年案件相關處置現場未予適當管制或採取適當維護當事人隱私措施之情況。 *上揭案件均未發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經以刑事洩密罪偵處案件。					

## 二、重要事記摘列與檢討：

(一)本隊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向新聞媒體發布影片 1 段，新聞標題為捷運有偷拍狂？消防正義哥上前勇抓狼（消防員身份個資非本隊提供），經查本案新聞發布係因媒體關注，依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發布新聞，該影像發布係為宣導民眾注意防範及表揚民眾協助逮捕，故經剪輯後適度公開畫面，且監視畫面模糊，特定人亦無從辨識被害人身分，經查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範，亦無侵害到被害人相關權益(隱私保護等)。

(二)有關監察院(108 司調 74)調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

局偵辦「詐欺車手案」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偵辦「冰櫃藏屍案」，相關案件偵辦人員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規定，業經監察院調查完竣，相關檢討改進事項，經警政署函示如下：

1. 運用網路社群(如 LINE、臉書)協助偵辦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 (1) 請各警察機關務遵守「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傳遞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避免遭轉傳新聞媒體，致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事。
  - (2) 需使用通訊軟體指揮聯繫者，所加入成員應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
  - (3) 對於通訊軟體群組所傳偵辦案情或相關資料如遭外流，應追查嚴處，涉洩密者應依法究辦。
2. 強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新規範之落實：
  - (1) 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尚未檢驗或犯罪事證尚無調查明確前，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以免造成媒體追訪，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
  - (2) 刑案查緝現場及搜索扣押過程，應落實適當封鎖管制，以維護案件偵查秘密及當事人隱私，避免遭質疑警方帶同媒體辦案。
  - (3) 應落實辦理每季刑案新聞檢討事宜，每半年並應將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公布於機關官網。
  - (4) 宣導單位同仁知悉，恪遵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